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研司〔2013〕3号

有关高等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现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2010〕2号）精神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中期检查的有关指导意见进行，有关主管部门、试点院校及相关教指委要高度重视，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认真组织好验收工作。

二、试点院校应从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基本要求、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总结试点项目取得的基本成绩、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总结分析试点项目对本校专业学位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改革以

及对国家、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并对今后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建设性方案和意见。

三、验收程序和时间安排

1. 请各试点院校参照上述要求，按试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分别撰写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于3月31日前将有关总结报告（文字版1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司，同时将电子版报送相关教指委。

2. 我司委托相关教指委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具体验收方式由各教指委自定。如教指委组织实地检查验收，要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切忌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尽量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

请各教指委于5月31日前完成验收并向我司提交整体验收报告（文字版1份及电子版）。同时，按不超过试点类别（领域）30%的数量推荐优秀试点院校并附推荐意见。

四、成果宣传与推广

1. 我司组织优秀试点院校撰稿，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国研究生》杂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和我司简报上进行专题介绍。

2. 我司邀请部分优秀试点院校在2013年召开的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大会发言、交流。

3. 我司编辑出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

目成果汇编》，请各试点院校按试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分别撰写成果介绍，撰稿具体要求另文通知。

五、联系方式

通 讯：100816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处

联系人：陆敏，朱瑞

联系电话：010-66096528, 66097847

邮 箱：lumin@moe.edu.cn， zhurui@moe.edu.cn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2013年3月5日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
（单位）教育司（局）